

食物环境卫生署对街市摊档阻塞通道问题执管不力 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一名市民（「投诉人」）向本署投诉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

投诉内容

2. 投诉人称，他于2020年10月致电食环署沙田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投诉该署辖下某街市内某摊档（「事涉摊档」）经常将货物摆放在界定摊档范围的「黄界」外，严重阻塞通道。其后，投诉人发现该违规情况持续，故向本署投诉食环署没有妥善跟进其投诉。

本署调查所得

相关法例、租约条款及执管机制

3. 《公众街市规例》第9条订明，任何人若无合法权益或辩解，不得在公众街市内竖设构筑物或放置物品，以致在街市内造成妨碍。

4. 食环署负责执行《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及其附属条例（包括《公众街市规例》）。如档户违反上述法例/规例，该署可提出检控，并按机制终止其摊档租约。

5. 食环署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如发现档户占用公共通道摆放货物造成妨碍，会先发出口头警告；如档户未有纠正问题，该署会提出检控。如阻塞情况非常严重，该署则会即时提出检控而不会先给予警告。

6. 如档户在12个月内因违例（上文第4段）被定罪4次，食环署会考虑终止其摊档的租约。

7. 食环署与摊档承租人签订的租约订明，后者不得在摊档外摆放任何物品、不得以任何方式把物品伸出、张贴或悬挂在摊档外。如档户在公共通道摆放货物不构成妨碍以致未能提出检控，该署仍可视之为违反租约条款并采取行动。

8. 根据食环署订定的「警告信制度」，若档户违反租约条款，该署会先发出口头警告，并给予 4 天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行为持续，该署会发出警告信，再要求纠正。如情况没有改善，该署会再发出警告信。如档户在任何 6 个月内接获 3 封警告信后再违反租约条款，该署会考虑终止摊档租约。

9. 按「警告信制度」发出的口头警告 / 警告信在发出日期起计 6 个月内有效。其间，如档户再违反租约条款，食环署可继续之前的执管程序，直接发出警告信，无须再先行发出口头警告。

食环署的回应

10. 食环署一直关注辖下街市的通道阻塞问题。除日常巡查及执管行动外，该署安排街市突遣队采取突击行动，以加强打击违规行为。如发现有档户将货物摆放在街市通道造成阻塞，该署人员会先作出口头警告，如警告无效，便会采取检控行动。

11. 事涉街市于 2020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关闭进行安装空调系统及其他改善工程。该街市于同年 10 月重开后，食环署并无于该月接获有关档户阻塞通道的投诉。

12. 事涉街市重开时，食环署劝谕档户切勿将货物摆放在「黄界」外造成阻碍。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街市特遣队进行突击执法行动，向造成阻塞的摊档共提出 6 宗检控（当中并无事涉摊档）。

13.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期间，该署人员就事涉摊档在其范围外摆放少量货物占用通道共发出 21 个口头警告（首次警告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出），以及就其违反《公众街市规例》造成阻塞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检控。

本署的实地视察

14. 本署职员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15 分、2 月 19 日下午 3 时 45 分、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50 分及 4 月 30 日下午 4 时 30 分到事涉街市实地视察，发现：

- (1) 在首次视察当日，事涉摊档没有营业；以及
- (2) 在其余三次视察期间，事涉摊档的其中一张陈列台明显超越「黄界」，在人流多的时候会造成阻碍。此外，该摊档占用了至少 8 呎的侧面通道摆放多个发泡胶箱，并用作展示及售卖货品，但未有造成阻碍行人的情况。

本署的评论

15. 从上文**第 13 段**可见，事涉摊档确有违反租约条款，在摊档外摆放货物的行为，而食环署多次为此向其发出口头警告，以及就其违反《公众街市规例》造成阻塞提出检控。

16. 本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7 日及 4 月 30 日的实地视察期间，均发现事涉摊档的一张陈列台明显超越「黄界」，以及该摊档占用公共通道至少 8 呎，两者皆属违反租约的行为。

17. 根据食环署的巡查记录，该署人员于上段所述 3 日的巡查时间及结果如下：

巡查日期	巡查时间	巡查结果
2 月 19 日	上午 10 时 15 分	并无发现事涉摊档占用通道摆放货物
2 月 27 日	上午 10 时 及 下午 4 时 10 分	并无发现事涉摊档占用通道摆放货物
4 月 30 日	上午 8 时 40 分 及 下午 3 时 15 分	事涉摊档放置少量货物于通道，经口头警告后即时将货物移走

18. 本署注意到，食环署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巡查事涉街市的时间与本署人员到场视察的时间相若（上文**第 14 及 17 段**），但该署并无记录显示事涉摊档当日有占用摊档侧面的通道，或该

署人员曾就此进行执管行动。本署为此翻看当日事涉街市的闭路电视片段，可惜有关闭路电视系统主要监察街市的出入口，并未摄录事涉摊档及其侧面通道被占用的情况。因此，本署未能确定食环署人员当日巡查事涉摊档时的情况。尽管如此，本署认为若该署的街市管理人员其时有巡视事涉摊档，理应发现本署视察时目睹的情况。惟该署的视察记录并无记载事涉摊档的违规情况，对此本署感到费解。

19. 至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该署表示事涉摊档放置少量货物于通道，经口头警告后即时将货物移走（上文第 17 段）。然而，本署人员于该署人员巡查后约一小时（即 4 时 30 分）到场视察，发现事涉摊档仍占用通道摆放货物（上文第 14(2)段）。另外，本署三次实地视察均发现事涉摊档所占用的通道至少 8 呎，而且摆放货品数量实在不少。因此，就食环署 4 月 30 日的巡查记录，以及该署表示多次巡查只发现事涉摊档摆放少量货物占用通道（上文第 13 段），本署表示存疑。

20. 此外，本署亦注意到，食环署人员向事涉摊档发出的 21 个口头警告（上文第 13 段），其中 15 个是在 2021 年 3 月 6 日之后，即在本署就本案展开全面调查之后发出。另一方面，该署人员发出口头警告后，多次发现事涉摊档继续违规占用通道摆放货物，但只重复发出口头警告，并无按「警告信制度」发出警告信（上文第 8 段）。既然执法不严，事涉摊档便可肆无忌惮地继续其违规行为。有关的执管纰漏，实在令人不安。

21. 至于投诉人指曾于 2020 年 10 月向食环署投诉，该署表示并无相关记录（上文第 11 段）。在欠缺客观佐证的情况下，本署无从得知实情，故不拟就此置评。惟事涉摊档违规占用街市通道及食环署的执管不严问题，却是不争的事实。

总结

22. 基于上文第 15 至 21 段的分析，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人对食环署的投诉成立。

建议

23. 本署建议食环署：

- (1) 继续密切留意事涉摊档及事涉街市其他摊档的情况，并对摊档将货物摆放在街市通道造成阻碍的行为严格遵从现行机制采取果断的执管行动，以遏止有关的违规行为；以及
- (2) 加强对事涉街市前线人员的监察及培训，确保他们严格按照既定的执管机制，履行公务。

申诉专员公署

2021年6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